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新建试验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30日，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根据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新建试验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吉环国合字〔2018〕1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长春市农安县巴吉垒镇黄金村东和李家围子村。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67.9hm²，新建综合车间、涉水试验间、库房、办公生活部门、公用动力部门等，新建试车跑道 3.632 万 m²，实现车辆准备、检测与参数测量，涉水试验和高低温试验 2000 辆份/a 的试验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委托，吉林大学于 2012 年 5 月编制了本项目报告表，2012 年 7 月 25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以“长环建（表）【2012】102 号”文件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竣工并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477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3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新建试验场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主要环保设施等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动植物油、BOD₅、石油类等，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要求，用于绿化、涉水和冰雪路面试验。

（二）废气

项目建设试验室原规划试验过程产生汽车尾气，各试验工位分别设置尾气收集装置，可直接固定于尾气排气筒进行收集，确保尾气全部收集，经收集尾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实际建设时在试验室内不再进行产生汽车尾气的试验，无汽车尾气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因此未建设其废气排放的 15m 高排气筒。

路面试验汽车尾气与试验里程、频率、速率等有关，因处于室外环境，其废气直接稀释扩散，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锅炉房内设燃气锅炉两台，燃烧天然气，锅炉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SO₂ 及 NO_x，锅炉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

厂区设置食堂，产生食堂油烟，食堂油烟采用净化效率 75%以上的油烟净化装置后经烟道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要求。

（三）噪声

各噪声源均采用厂房隔声，机械设备减震，泵类、风机及空压机采用消声、设隔声罩等措施，可确保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含油纺织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长春一汽综合瑞曼迪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送城市垃圾填埋场填埋。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无二次污染。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建设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风险防范措施健全。2021年6月25日，《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农安试车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备案编号220100-2021-025-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满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由于食堂油烟净化设施设置于灶头上方，前端无管道，无法监测入口处油烟，因此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3. 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要求后全部回用，不排放。因此本次仅对污水站出水水质进行监测，未进行处理效率监测。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厂区污水站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范围：7.42-7.89，其他污染物最大值为 COD：49mg/L、BOD₅：7.9mg/L、NH₃-N：0.57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41mg/L，满足《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要求。

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 1#锅炉烟囱出口废气污染物浓度最大值为颗粒物：5.18mg/m³、SO₂：44mg/m³、NO_x：78mg/m³，2#锅炉烟囱出口废气污染物浓度最大值为颗粒物：5.34mg/m³、SO₂：45mg/m³、NO_x：72mg/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1\text{mg}/\text{m}^3$ ，2#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text{mg}/\text{m}^3$ ，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浓度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最大值为非甲烷总烃： $0.1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0.026\text{mg}/\text{m}^3$ 、TSP： $0.058\text{mg}/\text{m}^3$ ，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共设4个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在48.5-49.7dB(A)之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在41.7-43.1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含油纺织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长春一汽综合瑞曼迪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送城市垃圾填埋场填埋。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无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成，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符合相关验收技术规范要求；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验收组经过现场检查和查阅项目有关资料，通过认真讨论，认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环保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设施管理。

验收组：

冯小玲
何建年

~~张~~
张晶

孙南

李

李

李

赵之晋

马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6月30日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新建试验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签字)	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李延平	一汽-大众	工班	
何继升	一汽-大众	工程师	
张晶	一汽-大众	工程师	
张晶	长春高欣	经理	
于南	中免集团	项目经理	
李研	青岛国标	项目经理	
赵文君	九院	设计	
马心凡	吉林大学	教授	
刘松	吉林省环保产业协会	教授	
	长春工程学院	工班	